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債 務 人 李民生

李尚諺

林貴美

- 一、債務人李民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伍萬肆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李民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尚諺給付之。
- 二、債務人李民生、李尚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肆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李民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貳萬捌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李民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尚諺、林貴美給付之。
- 四、債務人李民生、李尚諺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李民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貴美給付之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上述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9831號利息
05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54,289元	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4%
002	3,446,786元	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4%
003	828,444元	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4%

06 違約金：
07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54,289元	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3,446,786元	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828,444元	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